

南京林业大学智慧校园智能终端平台-计算机中心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JZB-2024042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林业大学智慧校园智能终端平台-计算机中心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98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林业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林业大学智慧校园智能终端平台-计算机中心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林业大学智慧校园智能终端平台-计算机中心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林业大学智慧校园智能终端平台-计算机中心项目: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11月(含)以来任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2023年11月(含)以来(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